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總說明

為因應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殯葬設施增設統包工程，及完善紀念館啟用後相關使用規定不周窒礙之處，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使用紀念館存放設施應檢附文件，並明確規定使用規費應於期限內繳納及無理由逾期未繳納則視同自動放棄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修正使用權得轉讓之規定條件，新增申請更換牌位相關規定，明確不同收費等級間更換差額補足及不退還之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條）
- 三、修正紀念館存放設施收費標準說明，新增二倍收費之除外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四、修正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新增各樓層櫃位、牌位使用費，並明列本鄉民及非本鄉民使用費。（修正第三十五條附表三）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於期限內繳清使用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u>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者，其所申請之櫃、牌位視同自動放棄並釋出供其他民眾申請，不得異議。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應於到期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至多展延七日。</u>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之存放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紀事之戶籍資料。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使用者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資料。 前項屬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者，經敘明理由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繳清規費後領取櫃、牌位使用證明書。 第三項規費包含使用費及管理費，均採一次繳清方式，使用費於申請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時繳納。 指定使用人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	1. 修正應檢附文件各款規定。（修正第一項） 2. 明確規定使用費應於期限內繳納。（修正第三項） 3. 新增第四項無理由逾期未繳納使用規費之相關規定。（新增第四項） 4. 修正管理費應於入館前繳納規定。（修正第五項） 5. 文字修正，櫃位使用者名稱。（修正第六項）

時繳納，管理費於入館<u>使用前</u>繳納。 使用者需使用櫃位時，應持櫃位使用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預購者除前段文件外應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向紀念館服務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中心辦理櫃位使用手續。 牌位一律由本所統一製作並發放使用，其規格、材質、樣式申請人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u>櫃位未使用前，如使用者之三等內血親因事故需用時，得將其使用權轉讓。</u>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牌位者，應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u>更換牌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壹仟元，如係不同收費等級間之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申請轉讓無須</u>	第二十一條 紀念館櫃位得辦理預售服務，其使用權非三等血親不得轉讓。 前項轉讓或經核准使用而尚未入館安置因故需更換櫃位者，得持使用證明書向服務中心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轉讓或更換，但以一次為限。 申請更換櫃位者應繳納作業費參仟元，如係不同等級間之更換差額，其差額申請人應補足或核予退還。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	1. 明確規定使用權轉讓於三等內血親之條件。（修正第一項） 2. 新增得申請更換牌位之規定。（修正第二項） 3. 新增申請牌位應繳納作業費之規定。並明確規定不同收費等級間更換，其差額申請人應於申請同時補足但不退還，及新增申請轉讓無作業費規定。（修正第三項）

<u>作業費。</u> 已入館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奉祀者如中途申請遷出，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遷出後，如欲再行進館安置者，亦應依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申請遷出骨灰（骸）罐及牌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與使用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u>第三十五條 申請使用紀念館存放設施，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u><u>本鄉籍收費：</u> 一、<u>亡故時</u>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者。 三、<u>使用者</u>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u>第三十五條</u>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於本鄉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出生設籍於本鄉之亡者。 三、亡者雖非設籍於本鄉，但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本鄉鄉民且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四、本鄉鄉民設籍連續達三年以上之本人或其配偶。 五、埋葬於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且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證明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	1. 明示本條文係規定申請紀念館存放設施符合本鄉籍使用者收費基準之條件，並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款適用規定。（修正第一項） 2. 新增第二項後段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之但書規定。（修正第二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申請使用紀念館各類存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 <u>但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除外。</u>	放設施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二倍計算。	
---	------------------------	--

第三十五條附表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後）

（一）個人骨骸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四樓	第 1、4 層	40,000 元	8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2、3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二）個人骨灰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第 1 層	0 元	0 元	0 元	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免收取規費
	第 2、8~10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5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30,000 元	6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70,000 元		

(三) 雙人式骨灰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 元/罐	
	第 3、7 層	60,000 元	1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140,000 元		

(四) 一樓大殿佛壇特區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不分籍)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第 3、7 層	15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四) 家族式櫃位

單位：新台幣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二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三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四樓	6 罐/組	250,000 元	500,000 元	10,000 元/罐	骨灰櫃
	12 罐/組	500,000 元	1,000,000 元		
	18 罐/組	750,000 元	1,500,000 元		

(五)祖先牌位

單位：新台幣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本鄉籍	非本鄉籍		
一樓佛龕特區	50,000 元	70,000 元	6,000 元/個	
一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二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三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四樓	10,000 元	20,000 元	6,000 元/個	

修正說明：

1. 配合紀念館殯葬設施增設統包工程，將全館各樓層櫃、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全數表列。
2. 將各樓層、各類櫃、牌位有關本鄉籍及非本鄉籍之使用費全數表列，以使民眾明瞭，並明列一樓第 1 層個人骨灰櫃為免收取規費。
3. 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但書，明列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及一樓佛龕特區牌位本鄉籍及非本鄉籍之使用費。

第三十五條附表

附表三 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存放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前）

(一)個人骨骸櫃

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四樓	1、4 層	40,000 元	10,000 元	
	2、3 層	50,000 元	10,000 元	

(二)個人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10,000 元	
二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10,000 元	暫無設施
	第 3、7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10,000 元	
三樓	第 1~2、8~9 層	25,000 元	10,000 元	暫無設施
	第 3、7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35,000 元	10,000 元	

(三) 雙人式骨灰櫃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第 1~2、8~10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樓	第 1~2、8~9 層	50,000 元	20,000 元	
	第 3、7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第 4、5、6 層	70,000 元	20,000 元	

(四) 一樓大殿佛壇特區櫃位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骨灰櫃	第 1~2、8~10 層	125,000 元	10,000 元	
	第 3、7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第 4、5、6 層	175,000 元	10,000 元	

(四) 家族式櫃位

樓別/組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四樓	6 罐/組	250,000	60,000	因採取固定式櫃位，故全數以骨灰罐安厝
	12 罐/組	500,000	120,000	
	18 罐/組	750,000	180,000	

(五)祖先牌位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0,000 元	6,000 元	